父亲去世

儿子能分割继母名下存款、养老金吗？

再婚家庭中，老人去世后，亲生子女除了分割父亲名下的房产、存款，还有哪些财产可以分割？能否主张分割继母名下的银行存款、养老金账户余额及保险现金价值？在很多人朴素的观念里，养老金、保险都是“我自己的钱”，与别人无关，可事实真的如此吗？

【基本案情】

老赵与钱女士是一对再婚夫妻，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，老赵与前妻育有一子小赵。

2025年，老赵因病去世。去世前他立下一份遗嘱，载明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，以及存款、理财等全部动产，过世后均由儿子小赵继承，两名见证人当场见证并签字按手印。

老赵去世后，一家人在遗产分割上产生分歧。小赵主张，除了父亲名下的房产、银行存款外，继母钱女士名下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、钱女士婚内投保的终身寿险的现金价值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另外继母收取的亲友丧事礼金、丧葬费、抚恤金等均应当依法分割。钱女士则认为，其个人名下的养老金账户余额和保险现金价值具有人身专属性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不能进行分割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老赵所立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要件，且经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，合法有效，本案应按遗嘱继承，判决老赵名下房产50%份额归小赵，另外50%归钱女士；老赵和钱女士双方名下的银行存款、养老保险账户余额、所购买的保险现金价值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50%属于老赵的遗产，按照遗嘱由小赵继承；社保部门发放的丧葬费、抚恤金尚不足以覆盖实际产生的丧事费用，超出部分由小赵及钱女士按比例分摊；丧事礼金亦由双方按比例分割。钱女士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二审法院经审理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生效判决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遗嘱的分类及效力要件

遗嘱分为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口头遗嘱、公证遗嘱六类；除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外，其他四类遗嘱均要求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、月、日。同时，法律对见证人的资格做了限制性规定。案涉遗嘱属于打印遗嘱，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，合法有效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实务中有许多打印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比如打印遗嘱有多页内容，遗嘱人和见证人仅在最后一页签字，不符合“应当在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、月、日”的要求，导致遗嘱被认定为无效；还有的因为遗嘱是在打印店打印，见证人未全程见证遗嘱的文字形成及打印过程，导致遗嘱的签署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导致遗嘱无效，最终按照法定继承。

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

民法典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丧偶儿媳对公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现实中，很多老人基于对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疼爱，立遗嘱时往往将遗产留给孙子女或外孙子女。但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并不是法定继承人，所谓的“遗嘱”在法律上属于“遗赠”，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；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因此，对于老人以遗嘱方式将遗产留给孙子女的，孙子女需要在知道后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接受的表示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遗产的范围

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外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

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的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

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

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权益；

（四）继承或受赠的财产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本案中，钱女士及老赵的养老保险账户均是婚后开立，由其所在单位从工资中扣减缴纳，因此养老保险账户余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可以依法继承。对于钱女士的终身寿险保费，其中一部分因为是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支付，因此法院认定其现金价值应析出夫妻共同财产份额，而对于老赵去世后，钱女士支付的保费所对应的财产现金价值则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小赵无权分割。

遗产继承，争的是财产，更是对逝者意愿的尊重。看懂财产的性质，守好法律的边界，遇到分歧时多一分理性、依法处理，既是对逝者的告慰，也是对亲情最好的守护。



梁艳律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权益合伙人

擅长领域：

民事侵权纠纷、婚姻继承纠纷、物业纠纷、劳动争议纠纷、交通事故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、金融纠纷等诉讼及专项收购、公司治理、商务谈判等非诉业务。

栏目主持人：程艳
法律咨询邮箱：
whwb2025@163.com